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代 理 人 盧怡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6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英利達營造有限公司 廖晏玟	日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0年7月31日	76,720元	CC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富邦產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保險 股份 有限 公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